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济南设立山东分公司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证券服务水平，优化网点布局，公司决定撤销位于烟台市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S-2101（01、06单元）设立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和《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20修正)》（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相关要求，妥善处理位于烟台市的山东分公司相关撤销事宜，所有证券业务和经营活动全部平移至济南市新设立的山东分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统一客服热线：955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联系电话：0535-6626317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35404863)，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限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487.3974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7427.1974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联系方式：010-82890893。特此公告。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3)粤04执543-551号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日10时至2024年7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sifa.jd.com/2584）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21300万股（证券代码：0020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登记在梁家荣名下的4340万股，登记在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16960万股。

实际起拍价为人民币10750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增价幅度人民币500万元。

二、竞买人在参拍前须向本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未经本院资格审查，不得参加竞买。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三、拍卖具体事项、竞买人条件、竞价规则、瑕疵说明、法律责任等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

咨询电话：肖法官　0756-2666062

易助理　0756-2666026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二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4日10时至2024年7月5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sifa.jd.com/2584）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18380万股（证券代码：0020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登记在梁家荣名下的10900万股，登记在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7480万股。

实际起拍价为人民币9280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1.8亿元，增价幅度人民币450万元。

二、竞买人在参拍前须向本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未经本院资格审查，不得参加竞买。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三、拍卖具体事项、竞买人条件、竞价规则、瑕疵说明、法律责任等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

咨询电话：肖法官　0756-2666062

易助理　0756-2666026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2023)粤04执543-551号之一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7月2日10时至2024年7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上（sifa.jd.com/2584）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梁家荣持有的“世荣兆业”股票19964万股（证券代码：002016，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登记在梁家荣名下的1060万股，登记在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18904万股。

实际起拍价为人民币100800万元，保证金人民币2亿元，增价幅度人民币500万元。

二、竞买人在参拍前须向本院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未经本院资格审查，不得参加竞买。资格审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

三、拍卖具体事项、竞买人条件、竞价规则、瑕疵说明、法律责任等详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等。

咨询电话：肖法官　0756-2666062

易助理　0756-2666026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西路168号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事务中心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248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2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问询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2024年5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7.0853%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及指定持股平台——芜湖菱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菱云合伙）与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奇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以1元交易对价收购芜湖奇瑞持有的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木科技）47.58%股权、9.5%股权。本次收购前，你公司持有云木科技1.98%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成为云木科技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9.07%。

根据披露信息，云木科技注册资本为10,090.2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电子部件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车载软件及云端软件技术等，2023年营业收入为26.49万元，净利润为-1,198.93万元，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为-324.7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木科技总资产为609.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75.82万元。以2024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云木科技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99.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406.85万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

1.请结合云木科技经营范围，说明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目的及内部决策过程，下一步经营计划和安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1）云木科技与我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

云木科技的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部件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车载软件及云端软件平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索菱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开发、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用收录（放）音机、车载CD、车载VCD、车载DVD（含GPS）液晶显示屏一体机、车载智能终端、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及软硬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云计算软硬件、物联网智能设备的生产。

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体现在：

1）现有产品和客户协同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TBOX、OBU、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已经积累了包括三菱重工、宇通、Vinfast等客户。标的公司是客户体系内公司，同样为奇瑞提供包括TBOX、显示屏等座舱内产品等。近年来，奇瑞汽车发展迅猛，亟需与更多优质供应商合作，通过本次收购，我公司的产品可以快速进入奇瑞汽车供货体系，为我公司国内客户和销售拓展打开局面。

2）海外配套协同

我公司在海外市场有深厚积累，深刻理解海外法规、使用习惯等需求，近年来奇瑞汽车在海外市场增长快速，已经或有计划在不同国家设立生产基地，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利用公司的全球化能力，为客户海外需求提供开发和配套支持，也有利于我公司业务定点和销售规模的提升。

3）新产品开发协同

我公司目前已经推出了包括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创新产品，已经获得了部分主机厂定点。通过本次收购，目标公司将成为双方的合资公司，利用其特殊的定位优势，结合我公司能力和客户需求，依据客户技术路线共同推进下一代智能驾舱产品，而通过在客户处的产品落地，可以进一步提升我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

（2）分析论证本次交易目的及内部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主要为解决业务窗口期和行业供应商准入时间周期的矛盾。奇瑞汽车近年来销售快速增长，如上分析与我公司有较强的协同机会和预期效应，双方有较强的合作诉求，但是汽车行业产品和体系相对复杂，新供应商准入流程和周期较长，而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竞争激烈，如果不能快速切入奇瑞的供应商体系，这一业务机会窗口将转瞬即逝，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可以迅速实现客户配套，打开优质客户的合作空间。

为本次交易决策，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以来战略布局，拓展国内优质客户业务机会。在项目过程中，也进行了充分论证沟通，分别聘请了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3）下一步经营计划和安排

下一步，我公司对标的公司将派出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和业务人员，并导入先进的管理及产品开发等体系，以已有TBOX业务为起步，以智能舱驾为核心，结合我公司在产品技术、产业生态和全球化方面的积累，积极争取客户国内外新车型业务定点。

（4）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历史业务的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中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没有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之外的任何债务、担保（包括保证、质押等一切担保方式），没有审计报告之外的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程序及类似该等风险；没有任何未在本协议中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潜在义务与责任。如存在前述任一情形，所产生全部责任一律由转让方承担。历史业务带来的或有风险较小；2）未来拟新增业务的影响。我公司在TBOX、智能舱驾等领域已有开发成熟的产品平台，通过标的公司，可以迅速寻求客户定点机会，分摊历史开发成本，通过规模化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请结合云木科技资产债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评估减值情况等，说明云木科技并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重点说明在云木科技净亏损、评估价值为负的情况下，你公司进一步收购取得控制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1）请结合云木科技资产债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评估减值情况等，说明云木科技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00550006号）显示：云木科技（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信息：

2023年云木科技实现营业收入264,864.43元，净利润-11,989,345.31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247,855.77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木科技总资产6,093,502.1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758,158.61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云木科技总资产5,033,349.98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04,014.31元。

根据和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和汛评报字【2024】第026号）显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726.54万元（母公司），评估价值为199.90万元，评估减值6,526.64万元，减值率97.03%；负债账面价值为606.75万元，评估价值606.75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为6,119.79万元，评估价值为-406.85万元，评估减值6,526.64万元，减值率106.6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云木科技59.07%的股权，云木科技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云木科技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预计增加商誉400.31万，增加总资产747.20万、增加负债913.74万，减少少数股东权益166.54万。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下短期内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随着业务的开展，未来云木科技业务将会逐步增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上市公司创造利润。本次股权收购所使用的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现金流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

（2）在云木科技净亏损、评估价值为负的情况下，进一步收购取得控制权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目前中国汽车市场智能化配置的渗透率和发展趋势明显高于国外市场，公司产品聚焦于智能网联、智能座舱和智能驾驶等智能化产品，在内生化发展的同时，通过并购、合资等多种外延式布局，可以快速抓住发展的机遇期。

2）奇瑞汽车业务的重要性。目前国内汽车市场总体稳定，但在细分客户和产品领域依然在不断变化，这也给后发者带来了切入市场的机会。奇瑞汽车坚持技术为本，深耕海外市场，相对于其他主机厂，智能化渗透率逐步加快，终端销量增长明显，是行业内明确的增量市场机会。

3）标的公司的价值。如第1问题所分析，产品类型与索菱既有平台高度匹配，客户画像符合索菱目标客户要求，通过本次收购，可以在多个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4）项目风险较小。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将相关收购风险控制至较小程度。在后续经营上，公司成为其控股股东后，公司将复用产品平台和管理输出，从产品开发、生产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其加强管理，逐步提升其治理水平，改善其经营业绩，降低经营风险，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虽然标的公司历史表现净亏损、评估价值为负，但我公司战略着眼于抓住优质客户的窗口机会，通过协议约定等措施，控制相关收购和运营风险，充分考虑到标的公司在股东各方体系内的特殊地位、优质客户的渠道及与我公司特别契合的协同机会，可以为公司业务提升快速提供新的发展动能，整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请严格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并说明相关交易是否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1）2024年2月7日，公司出资160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云木科技1.9821%的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六章应披露重大交易的规定，该交易未达到披露标准。

（2）2024年5月14日，公司及菱云合伙拟以2元的价格受让云木科技57.0853%的股权，达到控股云木科技的目的。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4]第 0156 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28,139.95 万元，净资产为：70,518.95 万元，营业收入为：125,988.15万元，净利润为：3,259.98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京会兴皖分审字第 00550006 号）显示：2023 年云木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64,864.43 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0.02%；净利润-11,989,345.31 元，其绝对值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利润36.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木科技总资产 6,093,502.13 元，占公司经审计总资产0.4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59,758,158.61 元，其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8.47%。

截至本次控股云木科技，共投资人民币160万元，占 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94%。

由于云木科技2023年度净利润（绝对值）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36.78%，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对此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关于收购芜湖云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7.08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综上，公司对收购云木科技相关交易依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5楼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沈侃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4.01	陆伟军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6日和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7、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24/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6月14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1	沈侃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1	陆伟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09】、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10】

●产品期限：35天、6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09】	1,500	1.10%/1.95%	35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7月1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10】	3,000	1.30%/2.05%	63	2024年5月27日	2024年7月29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09】
产品编号	CSDPY20240309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35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7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1.9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1.9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0。 （5）基准日为2024年5月2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6月26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40310】
产品编号	CSDPY2024031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5月27日
产品期限	63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7月2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0%/2.05%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1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05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65。 （5）基准日为2024年5月2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5月27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7月24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5天、6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海蛟。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12月 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298,521.19	1,554,206,783.92
负债总额	336,050,604.85	297,967,608.97
净资产	1,231,247,916.34	1,256,239,174.95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3,451.17	-11,544,228.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44%，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6.2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